性騷擾事件申訴書

(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,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,另本表*處為選填) 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適用

被	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 □其他	出生年月日	年	月 日	(歲)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電話		服務或就學單 位		職稱				
害	住(居)所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 里	路街	段 巷	弄	號樓			
	公文送達	□同住居所地址	上 □另列	如下(請勿填寫頭	郎政信箱)						
人	(寄送)地址	將市	鄉鎮市區	村 里	路 街	段 巷	弄	號樓			
	國 籍 別 * □本國籍非原住民□本國籍原住民□大陸籍(含港澳)□外國籍□其他(含無國籍)										
資	身心障礙別*	□領有身心障碍	疑證明□	疑似身心障礙者[□非身心障礙ネ	者□不詳					
	教育程度*	□學齡前□國/	小□國中	□高中(職)□	專科□大學□码	F究所以上□	不識字	自修□不詳			
料	職 業*			職業□農林漁牧[庭管理□退休 [□ 教職人 □ 不詳	員□軍人			
申	行為人姓名		性 別	□男 □女 □其他□不詳	聯絡電話						
訴	與被害人之關 係			男女朋友□親屬[徒關係□上司/下							
事	事件發生時間	年	月	□上午 日 □下午	時	分					
實	事件知悉	□同事件發生日	時間 □ 另	另列如下							
內	時 間	年	月	日 □上午	時	分					
' '	事件發生			□百貨公司、商:							
容	地 點			場所□其他公共: 習班□公園)□:			–	.1√) ∐夜店			

	事件發生過差	<u>달</u>						
違反	反性騷擾防治							
法	第 25 條	□提出告訴 □□	暫不提告訴					
告	訴 意 願							
有後	炎續服務需求	□有被害人保護扶	、助需求 [□無服務需求				
相關證據	附件1: 附件2:							
							(無者	免填)
(f	衣行政程序法	第 22 條規定,未	滿 18 歲者			. 年 - 定代理人提	• •	日
法定	代理人資料	第 22 條規定,未 表(無者免填) 第 22 條規定,未		之性騷擾申訴	,應由其法	·定代理人提	出。)	
法(法定	代理人資料	表(無者免填)		之性騷擾申訴	,應由其法	·定代理人提	出。)	
法(法定代理	代理人資料	表(無者免填)	滿 18 歲者	之性騷擾申訴 之性騷擾申 訪 □男 □女	,應由其法 , 應由其 出生年	*定代理人提 法定代理人 年	出。))
法(法定代	代理人資料 行政程序法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	表(無者免填)	滿 18 歲者 性別 與被害人 之關係	之性騷擾申訴 之性騷擾申訪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は 以 は は は な は は は は な は は な な	, 應 由 其 由 由 年 日 終話 業 □ 商	法定代理人提 法定代理人 年 (歲)	出。) 提出。 月)
法(法定代理人資	代理人資料 行政程序法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表 (無者免填) 第 22 條規定,未 □學生□服務業□ □警察□神職人員 縣	滿 18 歲者 性別 與被關等 專門職 黨□ □家庭	之性騷擾申訴 之性騷擾申訪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は 以 は は は な は は は は な は は な な	, 應 由 其 由 由 年 日 終話 業 □ 商	法定代理人提 法定代理人 年 (歲)	出。) 提出。 月)
法(法定代理人資料表	代理人資料 行政程序法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 職 業	表 (無者免填) 第 22 條規定,未 □學生□服務業□ □警察□神職人員 縣	滿 18 歲者 性別 與被關等 專門職 黨□ □家庭	之性騷擾申訴 之性騷擾申 以性騷擾申 以其他 以其他 以其 以其 以其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	,應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年 日 終 話 業 其 他 日 段 日 段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	法定代理人提 法定代理人 年 (歲) 公務人員□教耶 詳	提出。 月) 日

代理,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			聯 絡 話			
人資料	住(居)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 街	段 巷	弄	號	樓
	職業	□學生□服務業 □警察□神職人						職人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軍人
	*檢附委任	書							

1. 申訴時限:

- (1)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,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,不得提出。
- (2)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,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 年者,不得提出。
- (3)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,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依前2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,從其規定。

2. 申訴受理單位:

- (1)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: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提出。
- (2)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(構)首長、各級軍事機關(構)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、學校校長、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: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。
- (3)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: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。
- 3. 刑事告訴: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者,須告訴乃論,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 第 237 條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,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。
- 4. 申訴調查期間: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,應於申訴或 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,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;必要時,得延長1個月,並應通知 當事人。
- 5. **不予受理**: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、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,經通知限期補正,未於14日內補正者;或同一性騷擾事件,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
- 6. 調解: 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,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,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,應協助其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
- 7. 被害人保護扶助: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,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,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- 8.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,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。

	初次接獲単位(由接獲甲訴単位目填)初次接獲単位(由接獲甲訴単位目填)												
初次接獲單位	單	位	類	型	□政府機員 □警察機員 □直轄市	網			接案	人員		職稱	
	單	位	名	稱					聯絡	電話			
177	接時	獲	申	訴間	年	月	日	□上午 □下午	時	分			

備註:

- 1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,「初次接獲單位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- 2. 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,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,並 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;必要時,得延長1個月,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3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

處四	1. 本	案屬何種性	生騷擾事件	÷ ?											
理或移		性騷擾防	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												
送		性別平等	下工作法規	.範之性馬	蚤擾事件										
流程		應於接獲	〔之日起2	0 日內,	移送該事	件之主管機關	,並副知當事。	人。							
摘 要		已於	年	月	_日移送_		(單位名稱)	,並副知當事。	人。(以下	免填)					
		性別平等	羊教育法規	.範之性馬	蚤擾事件										
		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,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,並副知當事人。													
		已於	年	月	_日移送_		(單位名稱)	,並副知當事。	人。(以下	免填)					
	2. 本	單位是否為	為調查權 責	養關?											
		是,本單	且位即為調	查權責相	幾關(請續	責填第3題)									
		否,應於	《接獲申訴	之日起	14日內(:	請續填 2-1、2	-2 或 2-3)								
		□ 2-1	查明並移	送管轄單	位,並應	以書面通知當	事人,副知直	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	900					
			已於	年	月	_日將案件移送	至	(管轄單	位),並於						
			年	月1	日以書面通	通知當事人 ,副	知	縣(市)政	【府。(以 ^一	下免填)					
		\square 2-2	未能查明	管轄單位	者,應移達	送警察機關就性	生騷擾申訴逕為	為調查 , 並應以	《書面通知	當事人,					
			副知直轄	市、縣	(市) 主管	予機關 。									
			已於	年	月	_日將案件移送	至	(警察機	關),並於						
			年	月1	日以書面通	通知當事人 ,副	知	縣(市)政	(内。(以 ^一	下免填)					
		□ 2-3	未能查明	管轄單位	者,且本村	幾關為警察機關	闢,應就性騷擾	申訴逕為調查	。(請續填	第3題)					
	3. 是	否受理本第	案?												
		是,本案	医由本機關	受理											
		否,業於	·年	月_	日移	送至	縣(市)亞		,受理之理	由如下:					
		□ 3-1	當事人逾	期提出申	訴。										
		□ 3-2	經	年	月日	通知當事人限	期補正資料,	至年	月	_日仍未					
			補正。												
		□ 3-3	同一性騷	憂事件,	撤回申訴	或視為撤回申	訴後再行申訴	•							